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2(Add.23)(Add.1)(Add.4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9.1(9.1.4) |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(9.1.4)第**67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 –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更新和重新调整

引言

根据第67号决议（WRC-12），ITU-R在本研究期内开展了研究，并考虑了对过时信息进行可能的更新、审议和修订以及对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的某些部分进行重新调整的问题，但第1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21、22、23和59条以及那些定期修订的部分可酌情排除在外。根据ITU-R负责组的输入文稿和会议文件，以下问题已拟定：

问题A：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条的修改

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分析表明，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.1款所包含的频段的米制缩写在《无线电规则》案文的其他地方以及引证归并至《无线电规则》的ITU-R建议书的案文中并未用到。

问题B：对《无线电规则》某些条款标题的修改

考虑到ITU-R已完成的分析，提议对《无线电规则》某些条款的标题做修改，以增进对《无线电规则》案文的理解，并改善案文的易用性和可读性。

提案

中国关于议项9.1下的事项9.1.4：

– 针对问题A，支持CPM报告所述的方案A2（MOD）；

– 针对问题B，支持CPM报告所述的方案B2（MOD）；

– 支持删除第**67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。

第2条

一般术语

第I节 – 频段与波段

MOD CHN/62A23A1A4/1

2.1 无线电频谱应细分为九个频段，按照下表以递增的整数列示。因频率单位为赫兹（Hz），所以频率的表达方式应为：

– 3 000 kHz以下（包括3 000 kHz），以千赫（kHz）表示；

– 3 MHz以上至3 000 MHz（包括3 000 MHz），以兆赫（MHz）表示；

– 3 GHz以上至3 000 GHz（包括3 000 GHz），以吉赫（GHz）表示。

但是，如果遵守这些规定会导致严重困难，例如在进行频率通知及登记、频率表或有关事项时，则可做适当变通1。（WRC-07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频段 序号 | 符号 | 频率范围（下限除外， 上限包括在内） | 相当于 米制的细分 |  |
| 4 | VLF | 3至30 kHz | 万米波 |  |
| 5 | LF | 30至300 kHz | 千米波 |  |
| 6 | MF | 300至3 000 kHz | 百米波 |  |
| 7 | HF | 3至30 MHz | 十米波 |  |
| 8 | VHF | 30至300 MHz | 米波 |  |
| 9 | UHF | 300至3 000 MHz | 分米波 |  |
| 10 | SHF | 3至30 GHz | 厘米波 |  |
| 11 | EHF | 30至300 GHz | 毫米波 |  |
| 12 |  | 300至3 000 GHz | 丝米波 |  |
| 注1：“频段N”（N = 频段序号）从0.3 × 10N Hz 至3 × 10N Hz。 | | | | |
| 注2：词头：k = 千（103），M = 兆（106），G = 吉（109）。 | | | | |

**理由：** 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分析表明，这些米制频段缩写在《无线电规则》案文的其他地方以及引证归并至《无线电规则》的ITU-R建议书的案文中并未用到。

MOD CHN/62A23A1A4/2

第37条

航空业务操作人员证书

MOD CHN/62A23A1A4/3

第39条

航空业务电台的检验

MOD CHN/62A23A1A4/4

第40条

航空业务电台的工作时间

MOD CHN/62A23A1A4/5

第42条

航空业务电台必须遵守的条件

MOD CHN/62A23A1A4/6

第43条

航空业务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

MOD CHN/62A23A1A4/7

第44条

航空业务通信的优先等级

MOD CHN/62A23A1A4/8

第47条

水上业务操作人员证书

MOD CHN/62A23A1A4/9

第49条

水上业务电台的检验

MOD CHN/62A23A1A4/10

第50条

水上业务电台的工作时间

MOD CHN/62A23A1A4/11

第52条

水上业务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

MOD CHN/62A23A1A4/12

第53条

水上业务通信的优先等级

SUP CHN/62A23A1A4/13

第67号决议（WRC-12）

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更新和重新调整

**理由：** 此决议已完成其任务且不再需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